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 L/M(1) to EDB(SA)/F&A/65/24/1 (pt.5)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3427 9243

傳真及郵寄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1 日會議跟進事項
《2013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本局就上述會議跟進事項的回應，載於隨函附件。

教育局局長

(余淑嫻



代行)

2013 年 3 月 26 日

有關《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跟進事項的回應

- (a)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5年歸屬破產案受託人的津貼學校教員的公積金利益數額

有關個案涉及的金額合共約3,000萬元。

- (b) 提供資料，說明津貼學校教員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停止受僱，其僱主部分供款被沒收的數額

有關個案涉及的金額合共約800萬元。

- (c) 向有關各方轉達委員的下述關注：除《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外，有否其他規管教育界公積金／退休基金計劃的法律條文出現類似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情況，並須作出法例修訂；及

- (d) 向其他政策局轉達委員的下述意見：有否其他規管特定公積金計劃的條例所提供的保障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為少，須作出法例修訂。

委員的關注及意見已向有關的政策局轉達，以供考慮。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在2000年實施後，教育界的僱員(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根據《退休金條例》或《退休金利益條例》享有退休利益的公務員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豁免的人士除外)均會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或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的界

定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自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計劃。各項計劃的規則訂明其運作詳情；一般而言，計劃規則內的沒收條款是用作處理計劃成員一旦破產如何予以保障的問題。